

陳永泰公益信託

傳善社福人才獎助學金申請辦法(202408 學校版)

陳永泰公益信託為促進社福領域學術與實務界交流，並培養社福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一條 單位

主辦單位：陳永泰公益信託。

推薦單位：本公益信託發函通知之學校科系所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名額

上述推薦單位之在學碩士、博士班學生，由推薦單位視學生表現(考量經濟、成績及學習心態)統一推薦申請。

每學期可推薦名額依主辦單位發函通知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金額

身分	獎助金額(NTD)	備註
碩士生	1 萬元	獎助後，次學期符合本辦法者，得繼續申請。 每名累積獎助上限：碩士 6 萬元，博士 24 萬元。
博士生	3 萬元	

第四條 申請作業

一、推薦單位審閱本辦法及其附件，確認可以無條件配合所有事項後，再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文件

受理期間	申請文件	備註
(第一學期) 9 月 20~30 日； (第二學期) 3 月 1~10 日。	1. 學校推薦明細表； 2. 學生申請表； 3. 學生自述表。	1. 學生初次申請者，需配合公益信託面談。 2. 學生再次申請者，依公益信託通知另行檢附成績單/實務參與報告，及其他通知檢附資料。

三、本公益信託對於獎助學金之金額、名額及受獎學生，保留最後核定權利。

第五條 獎助學金發放

獎助學金統一撥入推薦單位帳戶，由推薦單位發予受獎學生；

請推薦單位於一個月內，將推薦單位收款收據及受獎學生簽收單正本寄回。

第六條 注意事項

一、發生以下事項，本公益信託得停止對推薦單位所有獎助：

- (一) 推薦單位或學生所提供資料內容不實。
- (二) 推薦單位未將獎助學金發予受獎學生。
- (三) 推薦單位未能配合本辦法辦理相關事宜。

二、受獎學生於學期中休、退學者，無條件將該學期獎助學金捐給推薦單位。

三、受獎學生畢業後未從事社福領域之學術或實務工作 3 年以上者，無條件將全數獎助學金捐給推薦單位。

四、本公益信託保留解釋及隨時變更、終止本辦法的權利，無須事先通知。

附表：學生申請表、學生自述表、學校推薦明細表、申請作業流程、實務參與報告。